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4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4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661.91 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三菱银行香港分行（MUFG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港控股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4 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即：金港控股、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下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外发债等）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目前金港控股可用担保额度为 4.5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三）注册资本：158,190 万美元

（四）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165,86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3,64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42,22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0,60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49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885,80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296,41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89,39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2,8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81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行)：三菱银行香港分行(MUFG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3 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2 年内。

(二) 保证协议

1、协议签署人：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 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1 亿美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授信文件项下承担的所有现有的及将来的义务和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港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0,638.99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6,043.27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2,661.91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